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88 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假设编制的2013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附送资料：

- 1、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 2、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 年度、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2 年已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7 月已实现数	8-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	100,660.17	69,812.45	60,056.01	129,868.46	163,531.48
其中：营业收入	2	100,660.17	69,812.45	60,056.01	129,868.46	163,531.48
二、营业总成本	3	82,712.04	58,642.18	51,444.03	110,086.22	139,815.51
其中：营业成本	4	68,993.44	48,942.41	41,625.70	90,568.11	115,46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	3,198.20	2,143.34	1,896.37	4,039.71	4,955.74
销售费用	6	1,025.20	931.93	1,199.32	2,131.25	2,570.65
管理费用	7	4,672.42	4,245.27	3,655.57	7,900.84	9,380.06
财务费用	8	861.22	381.49	686.46	1,067.95	2,203.46
资产减值损失	9	3,961.57	1,997.74	2,380.62	4,378.36	5,243.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17,963.30	11,170.27	8,611.98	19,782.24	23,715.96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 年度、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2 年已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7 月已实现数	8-12 月预测数	合计	
加：营业外收入	15	2,369.88	87.06	644.38	731.44	531.38
减：营业外支出	16	66.84	122.22		122.22	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1.20	5.74		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0,266.34	11,135.10	9,256.36	20,391.46	24,227.34
减：所得税费用	19	3,096.53	2,099.66	1,655.55	3,755.21	4,29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7,169.82	9,035.44	7,600.81	16,636.25	19,930.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	15,870.05	8,348.59	6,923.84	15,272.44	18,032.29
少数股东损益	23	1,299.77	686.85	676.97	1,363.81	1,898.03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填表人：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各项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本报告数字的合计数如有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时导致。

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并假设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宋敏敏和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70%股权之重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以下合称“历史期间”）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下合称“预测期间”）持续经营。

在编制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本公司以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普天园林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和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参照本公司及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了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其中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号）。

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假设

（一） 基本假设

- 1、 本公司及普天园林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 本公司及普天园林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及普天园林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4、 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5、 本公司及普天园林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6、 本公司及普天园林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预测期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形式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7、 本公司及普天园林的经营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均能如期实现；
- 8、 本公司及普天园林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9、 本公司及普天园林盈利预测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并购事项和重大投资项目；
- 10、 本公司及普天园林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及对外销售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11、 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签署合同的执行，本公司及普天园林签署的合同均能按计划执行，并按约定完成验收；
- 12、 预计本公司及普天园林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应收款项的规模和账龄年限不发生明显变化；
- 13、 本公司及普天园林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14、 本公司及普天园林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及普天园林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定假设

假定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普天园林 70% 股权之资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公司按此架构持续经营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

三、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召明、孙先红、徐永丽、焦果珊等 33 名自然人和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10,261.7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50105000010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法定代表人：王召明。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0,546.55 万元，注册资本为 20,546.55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697.7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97.7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0,546.55 万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环境建设。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普天园林 70.00%股权）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普天园林”）前身为“杭州天苑盆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地区红十字会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1999 年 6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盆景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地区红十字会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李怡敏。股权转让后，普天园林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李怡敏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0 年 5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普天园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李怡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4 年 3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普天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人民币 12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李怡敏出资人民币 1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4 年 5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普天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李怡敏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4 年 6 月 1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天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普天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 90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李怡敏出资 10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7 年 10 月 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普天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8.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 1,20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李怡敏出资 80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10 年 1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普天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08.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 1,26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李怡敏出资 84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10 年 7 月 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吸收陈荣、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东吴创世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海根和徐福元等为新股东，上述新股东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3,225.00 万元，其中 277.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977.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普天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85.29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宋敏敏	1,264.8000	53.025
李怡敏	843.2000	35.35
陈荣	74.5403	3.125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403	3.125
重庆东吴创世投资有限公司	41.7426	1.75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621	0.9375
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21	0.9375
顾海根	20.8713	0.875
徐福元	20.8713	0.875
合计	2,385.29	100.00

2011 年 7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陈荣、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东吴创世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海根和徐福元等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9,765.00 万元，其中 971.397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8,793.602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普天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56.6879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宋敏敏	1,264.8000	37.68
李怡敏	843.2000	25.12
陈荣	335.6688	10.00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6688	10.00
重庆东吴创世投资有限公司	187.9745	5.6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7006	3.00
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006	3.00
顾海根	93.9873	2.80
徐福元	93.9873	2.80
合计	3,356.6879	100.00

普天园林所属行业为生态环境建设。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和施工（凭资质经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承接照明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花卉、苗木租用，苗木、花卉培育；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批发零售、手工制作；雕塑，鲜花盆景；批发、零售；花卉苗木，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等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由于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产品、农业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20	3-5	4.75-4.85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备	5-20	3-5	4.75-19.40
机器设备	3-5	3-5	19.00-32.33
办公设备	3-5	3-5	19.00-32.33
运输设备	5	3-5	19.00-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的计量

①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三类植物进行郁闭度确定。

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乔木类：

①乔木 A 类郁闭度确定为 0.620

株行距约 180CM*180CM，胸径 6-8CM，冠径约 160CM 时，

郁闭度： $3.14*80*80/(180*180)=0.620$

②乔木 B 类郁闭度确定为 0.656

株行距约 350CM*350CM，胸径 9-14CM，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160*160/(350*350)=0.656$

③乔木 C 类郁闭度确定为 0.683

株行距约 450CM*450CM，胸径 15-18CM，冠径约 420CM 时，

郁闭度： $3.14*210*210/(450*450)=0.683$

④乔木 D 类郁闭度确定为 0.724

株行距约 500CM*500CM，胸径 19-20CM，冠径约 480CM 时，

郁闭度： $3.14*240*240/(500*500)=0.724$

灌木类：

①灌木 A 类郁闭度确定为 0.723

株行距约 25CM*25CM，冠径约 24CM 时，

郁闭度： $3.14*12*12/(25*25)=0.723$

②灌木 B 类郁闭度确定为 0.741

株行距约 35CM*35CM，冠径约 34CM 时，

郁闭度： $3.14*17*17/(35*35)=0.741$

地被类：郁闭度确定为 0.785

株行距约 5CM*5CM，冠径约 5CM 时，

郁闭度： $3.14*2.5*2.5/(5*5)=0.785$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计提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4) 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所规定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	注 1	
软件	3-5 年	

注 1：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期限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没有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16、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建造合同类型

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类型属于固定造价合同，根据对价款的约定方式不同，分为约定工程总价的合同（下称总价合同）和约定费率（或下浮比例）的合同（下称费率合同）。

②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关核算流程如下：

A、完工进度的确定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text{完工进度}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B、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

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价款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上述公式中的完工进度指累计完工进度。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C、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与工程建设方工程结算单确认的完工产值差异率处理

根据公司工程业务流程，为了及时准确的反映出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项目部均

应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及时向监理、建设方申报完成的产值，经监理审核后由建设方确认，作为当期完成的产值确认及以后结算、竣工决算的依据。由于施工行业中施工方相比建设方往往都处于弱势地位，建设方确认的完工产值通常会低于施工方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产值，两者差异较小或者虽然有一定差异但双方签订了总价合同的，风险相对可控；若是在费率合同下且差异较大，因无固定的总额造价，工程价款的计算基础是根据经监理及建设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定额标准来进行确定的，不被建设方确认的已施工产值不能得到补偿的风险相对较大，因此，公司在财务核算中本着谨慎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对费率合同下出现差异率超过 10% 的情形时采用更为谨慎的处理并一直延续至该项目竣工决算。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差异率=（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产值－建设方在工程结算单确认的完工产值）
÷ 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产值

a、当差异率小于（含）10% 时（包括少数差异率为负的情况），继续按确定的完工进度计算并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费用。

b、当差异率大于 10% 时，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核算：

1) 总价合同

该类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总造价，如有种植、假山、小品、设计变更等情况，在施工期间该部分产值有时会被建设方滞后确认，即此类合同在施工期内出现建设方确认的完工产值较实际完成产值低的情况，由于投标预算及合同总价款的约定，滞后确认的产值会在后期产值中确认。因此，此种情况不存在结算风险。同时，该类合同施工图纸较完善，在发生和预计工作量变更时，经由监理和建设方确认后，即可重新计算出新的工程总造价和工程预计总成本。因此，公司仍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算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费用。

2) 费率合同

当费率合同首次差异率大于 10% 时，根据建设方是否确认完工产值又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建设方确认完工产值

当首次差异率大于 10% 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建设方在工程结算单确认的完工产值确认合同收入，方法如下：

i、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完工进度= 建设方在工程结算单确认的累计工程量造价 ÷ 合同预计总造价。

ii、完工进度的应用

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以下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建设方在工程结算单确认的累计工程量造价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监理及业主累计已确认工程量造价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b、建设方不确认完工产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BT 业务在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1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6%、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和地税（2012）1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审核通知书，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根据和地税（2013）1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备案登记书，收悉公司报送的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备案资料。

（五）预测期间的主要合同签署及项目进度安排

预测期主要利润来源于工程项目、设计项目。

1、已经签署但尚未执行完毕以及尚未开始执行的工程合同预测期内预计执行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8-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工程项目	36,221.55	37,088.36
设计项目	1,657.98	1,438.87
合计	37,879.53	38,527.23

2、在投标及可预见招标项目预测期内预计执行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8-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工程项目	21,066.76	70,425.08
设计项目	219.40	658.20
合计	21,286.16	71,083.28

(六) 合并盈利预测各主要项目的编制说明 (单位：万元)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已实现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合计	合计
营业收入	100,660.17	69,812.45	60,056.01	129,868.46	163,531.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0,460.43	69,712.69	59,989.33	129,702.02	163,339.16
其他业务收入	199.74	99.76	66.68	166.44	192.32
营业成本	68,993.44	48,942.41	41,625.70	90,568.11	115,462.4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8,807.85	48,854.72	41,562.16	90,416.88	115,293.66
其他业务成本	185.59	87.69	63.54	151.23	168.78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① 工程项目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已实现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合计	预测数
工程项目收入	96,330.69	66,021.16	57,288.31	123,309.46	150,956.50
工程项目成本	65,895.72	46,298.64	39,456.07	85,754.71	106,163.59
工程项目毛利率	31.59%	29.87%	31.13%	30.46%	29.67%

a、公司预测 2013 年工程项目业务收入将较 2012 年增长 28.01%；2014 年工程项目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2.43%，2013 年预测的数据主要是根据公司现有已签订合同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以及预计将要签订的合同。2014 年预测的数据主要是根据公司之前年度开工且截止到 2014 年还需施工的项目以及预计 2014 年度预计新增项目收入。

b、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公司所承接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c、建造合同下项目营业成本是根据项目实际预计总造价以及项目毛利率计算，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所承接项目直接相关，各年度项目情况不一致，与市场环境相关。

②设计项目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2 年度 已实现数	2013 年 1-7 月 已实现数	2013 年 8-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设计项目收入	3,092.72	3,271.10	2,067.38	5,338.48	6,152.10
设计项目成本	1,922.11	2,139.71	1,486.08	3,625.80	4,285.92
设计项目毛利率	37.85%	34.59%	28.12%	32.08%	30.33%

- a、公司 2013 年 1-7 月实现的设计收入已超过 2012 年全年的设计收入，公司预计设计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将大幅增长。2013 年 8-12 月预计的收入，主要是依据目前已经签订的设计合同预计将于 2013 年 8-12 月完成的工作量确定。公司 2014 年设计收入的预计部分是根据已经签订的设计合同预计将于 2014 年完成的工作量确定，部分为根据市场行情做出的预估。根据公司现有合同情况和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公司基于谨慎考虑，预计 2014 年将会有 15% 左右的增长率。
- b、2013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2 年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普天园林设计收入从 2012 年 12 月开始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增值税率 6%)；本年制作费用大幅增加，由占收入比重的 24.01% 上升到 46.67%。制作费的上升是由于制作费包括了未达到下一个收入确认时点所需要制作费，因本年业务高速扩张，故未达到下一个收入确认时点所需要的制作费增加。

③苗木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2 年度 已实现数	2013 年 1-7 月 已实现数	2013 年 8-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销售收入	1,037.02	420.45	633.64	1,054.09	6,230.56
销售成本	990.02	416.36	620.00	1,036.37	4,844.14
销售毛利率	4.53%	0.97%	2.15%	1.68%	22.25%

公司目前苗木销售较少，2013 年度及之前由于控股子公司学缘所销售花卉品种由于市场情况导致毛利较低，2014 年开始转型销售其他品种花卉毛利逐渐提高，2014 年公司所属子公司种植的苜蓿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苜蓿对外销售毛利约为 23%，导致整体苗木销售毛利率提高，预计未来会稳步提升。

(2) 其他业务分析

项目	2012 年 已实现数	2013 年 1-7 月 已实现数	2013 年 8-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 数合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199.74	99.76	66.68	166.44	192.32
其他业务成本	185.59	87.70	63.54	151.24	168.78
其他业务毛利率	7.08%	12.09%	4.71%	9.13%	12.25%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本部的租赁收入、租摆收入和养护收入，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较小。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已实现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合计	合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8.20	2,143.34	1,896.37	4,039.71	4,95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当期流转税应纳税额乘以相应税率计算得出，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随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3、销售费用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2013 年度预测	2014 年度预测
	已实现数	已实现数	月预测数	数合计	测数合计
销售费用	1,025.20	931.93	1,199.32	2,131.25	2,570.65

- a、在预测期内，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原因为：一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2013 年度开展“小草行动”及支付形象代言费，另一方面职工薪酬金额的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加，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继续开展“小草行动”，同时，咨询费和公益广告费较上年增幅较大。
- b、普天园林销售费用 2013 年度预测数比 2012 年度实际数增加了 114.40%，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增加 17.87%。2013 年预测数比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杭州地区出现持续高温的极端天气，2013 年 1-7 月的养护费达 356.97 万元，比上年大幅增加。
- c、2014 年销售费用预计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4、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2013 年度预测	2014 年度预测
	已实现数	已实现数	月预测数	数合计	测数合计
管理费用	4,672.42	4,245.27	3,655.57	7,900.84	9,380.06

- a、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费用组成有：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和中介费等。
①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人员增加，工资水平有所上升；②公司在五原、山东等地新设研发基地，加快研发投入；③中介费主要包括审计费、咨询费和评估费等，在预测期内中介费主要是指业务重组预计支出。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环比增幅较大，主要系以上各项金额较上年增长额较大。
- b、普天园林 2013 年度预测数比 2012 年度实际数增加了 57.36%，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增加 13.97%。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3 年 1-7 月预测期内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杭州地区出现持续高温的极端天气，本年的存货报损金额达 306.46 万元，比上年大幅增加。同时为了应对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规模相应地有所增加，因此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等支出也将相应增加。

c、2014 年管理费用预计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5、财务费用

项目	2012 年 已实现数	2013 年 1-7 月 已实现数	2013 年 8-12 月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 数合计	2014 年度预 测数合计
利息收入	263.39	385.27	118.33	503.60	222.60
利息支出	1,113.03	748.74	770.80	1,519.54	2,301.46
其他	11.58	18.04	33.97	52.01	124.60
合计	861.22	381.49	686.46	1,067.95	2,203.46

a、公司根据预测期间的资金需求量、资金筹措计划和贷款利率预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系根据以前年度扣除募投资金外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的；其他费用为手续费。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公司所需资金随之增长，公司将通过加强信控管理改善项目回款、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付款方式减少资金占用等措施，后续资金状况逐步改善。

b、公司 2014 年度预计通过短期融资方式，募集约 1.9 亿元资金，因此 2014 年财务费用相比增加增长较大。

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 年 已实现数	2013 年 1-7 月 已实现数	2013 年 8-12 月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 数合计	2014 年度预 测数合计
资产减值损失	3,961.57	1,997.74	2,380.62	4,378.36	5,243.17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预测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后计提的坏账准备。

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 已实现数	2013 年 1-7 月 已实现数	2013 年 8-12 月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 数合计	2014 年度预 测数合计
营业外收入	2,369.88	87.06	644.38	731.44	531.38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预测的营业外收入为以前期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期间摊销的递延收益。出于谨慎性原则，未收到的政府补助未予以预测。

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 年 已实现数	2013 年 1-7 月已实现数	2013 年 8-12 月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 数合计	2014 年度预 测数合计
营业外支出	66.84	122.22		122.22	20.00

2013 年营业外支出其中地震捐赠支出金额为 97 万元，营业外支出中固定支出为对内蒙古大学助学补助捐赠支出 20 万元，因此 2014 年预测捐赠支出金额为 20 万元。

9、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 年 已实现数	2013 年 1-7 月 已实现数	2013 年 8-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合计	2014 年度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54.56	2,413.69	2,070.96	4,484.65	5,186.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8.04	-314.03	-415.41	-729.44	-889.48
合计	3,096.53	2,099.66	1,655.55	3,755.21	4,297.02

公司预测的所得税费用系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取得。

公司所得税率按照 15% 预测、其他公司所得税率按照 25% 预测。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低甚至为负，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关。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一个完整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即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和养护质保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承接工程项目规模的逐步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有所延长，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不断增长，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所增长，但却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虽然公司在逐步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经营性现金流量得到了一定改善，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依然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业务的高速扩张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工程项目配套资金的不足，将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速度。

对策：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通过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提高工程苗木自给率等方式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且主要为应收项目工程款。应收项目工程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建设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

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客户一般是政府部门和具有雄厚实力、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目前公司谨慎选择工程项目，首选条件考虑回款情况，同时也加大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催收落实到项目经理以及事业部副总业绩考核中。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是一个新兴综合性行业，行业发展起步比较晚，涉及的业务领域比较多，部分业务领域管理体制尚未健全，未有明确的行业准入要求和企业资质标准，尚未形成比较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各个业务领域发展竞争的情况也不相同。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业务领域，竞争的主体是数量众多的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下资质企业，在大中型项目上包含上市公司在内的一级资质企业竞争比较激烈。

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同时，公司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丙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而且公司针对本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创新性提出“蒙草抗旱”理念，探索出了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业务模式，使公司实现了差异化竞争。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程度可能加剧，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正逐步加强自身的技术力量，大力引进人才，使公司实现差异化竞争。

4、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恶劣的自然条件、严重匮乏的水资源是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面临的障碍，生态环境建设首先要解决植物存活问题。公司按照“适地适树”原则，大力开展野生乡土植物的引种驯化，培育出蒙草四十余种，掌握了先进的植物培育技术；同时积极进行工程设计施工技术的研发运用，在多年实践中总结积累了沙漠地区防风固沙种植技术、盐碱地绿化改良施工技术、边坡绿化保护技术等多项工程设计施工和植物配置技术。

公司近年来高速成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研发、运用、积累了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植物配置、植物培育技术。尽管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管理不善，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5、极端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业务集中于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本地区降水稀少、干旱高寒、风沙大，自然条件恶劣。公司已经掌握运用了适应恶劣自然条件的工程施工和植物配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防御自然灾害的经验。公司培育的蒙草具备良好的节水抗旱、耐寒、耐盐碱、耐贫瘠等抗逆特性，是本地区适生植物，完全能适应本地区恶劣的自然条件。普通的自然灾害可能会增加公司的业务成本，但不会对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如果发生极端自然灾害，如极端干旱、极端严寒、极端沙尘天气、暴雪等，会持续增加公司业务成本，或对公司苗木造成毁损，给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6、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园林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求有艺术修养水平，也要求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能力和工程项目管理协调能力，人才培养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园林行业高端工程管理人才、专业工程施工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比较缺乏，这成为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公司在园林业发展十多年，培养出了一批技术精湛、现场艺术创作能力强、施工造诣高的园林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作战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忠诚度高的团队。由于目前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及竞争对手对人才需求均较大，市场竞争的结果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人才流失，如果短期内人才流失的数量较多，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竞争优势。

7、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加大公司风险控制、人员管理、业务指导的难度，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机制、人才储备等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管理不善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